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 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7年11月30日）。
- 除延长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相关议案的内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以及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等。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调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上述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陈德康、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丰药业、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等六名特定对象；其中，陈德康、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东丰药业将以其持有的价值人民币 1 亿元的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3,873,6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5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及仓库项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等。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7年11月30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限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延长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